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11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6月29日北院忠108司執戊字第10439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308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彬弘(下稱債務人)對相對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依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該院於111年1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相對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嗣相對人於同年1月28日以債務人雖有投保，惟目前無依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下稱1月28日異議)；另依執行法院之通知陳報債務人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估算扣除保單借款和保費自動墊繳本息後為新臺幣(下同)53,952元(下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解約金為49,088元(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其後執行法院於同年4月22日通知抗告人如認相對人之聲明異議不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辦理；另依職權核發命令終止債務人與相對人間之保險契約後，命相對人將前開解約金向臺北地院支付轉給抗告人

(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相對人於同年4月29日具狀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下稱4月29日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其4月29日異議不符同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事由，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得由執行法院立於債務人之地位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處分)，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原裁定以相對人前揭聲明異議係屬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應依同法第120條規定處理，廢棄原處分。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已向執行法院陳報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該債權係屬得供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扣押後行使債務人對相對人之契約終止權，此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契約終止權不同，故相對人4月29日異議內容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原處分依同法第12條規定駁回其異議，並無不合，是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乃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三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對於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15條第1項所發禁止命令，聲明異議，此與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聲明異議有別，執行法院對此項第三人之聲明，並無實體調查認定之權，不得為准駁之裁定，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權人，俾其決定是

否對第三人之聲明提起訴訟。又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所稱「命令」，應包括扣押命令，及收取、支付轉給或移轉之換價命令在內，故第三人縱對於法院先發之扣押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亦不能以其未聲明異議而解為當然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其對於法院嗣後所發收取、支付轉給或移轉命令之換價命令，仍得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

四經查：

㈠相對人係於111年1月14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其遲至於同年月28日始提出「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異議狀」，主張債務人雖有投保，惟目前無依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債權存在，無從扣押；如債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已起訴證明，即聲請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等語(執行卷第21至26、29、37頁)，固已逾10日之法定異議期間，惟其嗣於111年4月26日收受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後，已於同年月29日提出「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再次重申其前已表明債務人對其並無依保險法所得請求之債權存在，且限於發生保險法法定事由或保險契約終止時，其始負有給付系爭解約金予債務人之義務，本件不符上開情事，債務人對其並無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等語(執行卷第57、58、61、67至85頁)。

㈡又審諸相對人前揭聲明異議之內容，已表明否認債務人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時對其有任何保險金(含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債權存在之意旨甚明。揆諸前開說明，其既已否認該債權之存在，執行法院就此並無實體調查審認之權限，不得為准、駁之裁定，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權人，俾其決定是否對第三人之聲明提起訴訟，始屬合法。是原處分誤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逕予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自有不當。從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依前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蔡惠琪

法　官　黃珮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立馨